关于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锦顺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3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锦顺利率债 A	安信锦顺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74	0233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限制起始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26 年 4 月 1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6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3 月 31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剧烈机构交收造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账户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 月 2 日

关于暂停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0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1)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本基金 D 类份额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A 类、C 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D 三类份额进行单独判断。

(3)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26 年 4 月 2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6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D 类份额转换转出业务以及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7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7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 A	上银慧鼎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0	0218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注:上银慧鼎利债券 A(交易代码:012750)以下简称“A 类基金份额”,上银慧鼎利债券 C(交易代码:021869)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限制 10 万),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恢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cam.com.cn) 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7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7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3,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 A	上银慧鼎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0	02186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上银慧鼎利债券 A (交易代码:012Z750) 以下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上银慧鼎利债券 C (交易代码:021869)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2、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适用于 C 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 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限制 10 万元),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3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公司后续恢复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cam.com.cn) 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01,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三瑞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8 元 / 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2	嘉实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8	28,826.24

二、参与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有研复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有研复材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2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9	30,184.69
3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4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71	38,274.11
5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337	53,440.17
6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7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1384 号

申请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贵宏。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女,[illegible]。

公证事项: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为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提出申请。申请公证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为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有关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有关机构提交了拟公司出具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一次提示性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的电子邮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公证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illegible]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列议事项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人员全程参与的监督下,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唱票、核票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7 时,经到会出席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基金份额为 41.92 份,占 2026 年 2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 4,181,506.08 份的 0.001%,小于份额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半之一。

经审查和复核查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于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和复核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illegible]市东方公证处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三房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68,119,000 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1,892,3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2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三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131,8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5.27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367,102,000 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1,555,66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三房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2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三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整为 3.0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367,102,000 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1,555,66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68,119,000 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1,892,3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28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三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131,8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5.27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6,676,414	121,555,660	4,018,232,074
总股本	3,896,676,414	121,555,660	4,018,232,074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967,261,031	76.15	2,967,261,031	73.84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94,552	5.14	200,194,552	4.98
合计	3,167,455,583	81.29	3,167,455,583	78.83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229867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794,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一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132,567 股,占可行权数量的 4.7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2,481,100 股,占可行权数量的 88.80%。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